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9-01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9256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霞	张锋锋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电话	0534-8918868	0534-8918868
电子信箱	bbbzc9677@126.com	bbbzzf@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保龄宝是国内功能糖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酶工程、发酵工程等现代生物工程技术,从事功能糖的研发、制造及方案服务,是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伊利、蒙牛等著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是全球重要的功能配料制造服务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功能糖系列、淀粉糖系列、糖醇系列、膳食纤维系列、医药原辅料系列、淀粉系列及益生元等酶、转化食品等,广泛应用于健康食品、功能饮料、医药、无奶饲料等领域。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三大板块,一是以功能糖、淀粉及淀粉糖、生物饲料等产品组成的功能配料业务,主要服务于饮料、乳制品、烘烤食品领域,特种糖食及营动几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药、动物营养领域,提供糖深度能力案服务;二是以健康食品、特医食品、工业终端品等组成的人类营养品业务,其中,保健食品、特医食品主要面向有健康消费需求的终端消费者。三是公司围绕现有产业链条开发的相关平台业务,包括产品检测服务平台、进出口公司、供应链金融平台等。

功能糖是天然存在于植物中的有效营养功能物质,功能糖包括功能性低聚糖、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醇。这其中,功能性低聚糖是对人体健康具有一定改善效果的功能性糖类,多是由2~10个单糖通过糖苷键连接形成直链或支链的低度聚合糖。功能糖在人体肠胃道内不被消化吸收而直接进入大肠内为双歧杆菌等有效益所利用,由于人体肠道内没有水解它们的酶系统,因而它们不被消化吸收而直接进入大肠内。这种性质特它们可以供为双歧杆菌等有益菌所利用,是肠道有益菌的增殖因子,也称益生元。

功能性膳食纤维,是一种高分子的碳水化合物,由于其不被人体所正常的消化吸收,所以本身并没有营养价值,但是,也正由于其不能被消化,所以可减缓消化速度和避快速排泄胆固醇,可让血液中的血糖和胆固醇控制在最理想的水准之上,还可以帮助糖尿病患者降血糖和二酸甘油酯。

功能性糖醇类物质不会引起体内胰岛素的显著增加,所以被许多需要限味却又必须无糖的食品所添加,而糖醇类物质本身的特性,比如益生元、低能量以及低血糖、胰岛素应答特性等,对改善食品的健康品质,预防慢性病的发生发展都有着积极意义。

保龄宝公司是目前国内市场上全品类功能糖产品制造服务商,能够提供功能性低聚糖、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醇全品类产品和服务。功能糖所具有的改善肠道,增强免疫力,促进吸收,抗龋齿,降血脂等功效,经过公司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改展,已经进入千家万户,为人类身体健康发挥着积极重要的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730,012,468.43	1,582,986,189.38	8.60%	1,377,424,25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2,995.03	49,621,887.64	-13.44%	49,342,74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99,765.98	37,179,906.57	-45.94%	39,131,73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60,032.33	-36,907,072.09		108,983,61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3.27%	-0.45%	3.3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679,253,042.83	2,106,919,776.89	22.42%	1,931,664,1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0,019,868.57	1,622,850,018.46	1.13%	1,606,331,982.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6,847,215.18	431,816,020.27	436,666,507.01	474,693,7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3,392.27	22,760,460.82	6,793,117.00	-873,9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4,466.48	15,184,645.83	4,578,130.22	-9,607,7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9,190.86	100,833,924.32	-6,756,465.32	29,994,402.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宗利	境内自然人	15.06%	55,585,497	0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0%	47,273,390	0	质押	1,500,000
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36,102,806	0		
薛建平	境内自然人	2.32%	8,548,606	0		
王乃强	境内自然人	2.32%	8,548,606	0		
杨运志	境内自然人	2.32%	8,548,606	0		
李刚	境内自然人	2.23%	8,250,000	0		
宋建成	境内自然人	1.64%	6,048,47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4,451,500	0		
王士明	境内自然人	0.91%	3,350,000	0	冻结	3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2017年1月19日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刘宗利、薛建平、杨运志、王乃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刘宗利、薛建平、杨运志、王乃强分别将其持有的32317227股、4970133股、4970133股、共合计4222653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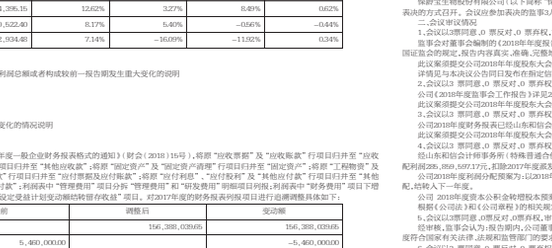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6.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罗月不屈,时光如流。2018年,保龄宝公司牢牢把握“培育新动能、迈进高质量、实现新突破”工作主题,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品牌为核心,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保持了企业健康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预算目标,进一步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加快研发创新步伐,在稳定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市场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各项业务稳步推进。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3062亿元,同比增长8.60%,实现净利润4296.30万元,同比下降13.44%。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一直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推动科技创新,打造科技竞争力。围绕功能糖产品成本降低、工艺提升及新产品开发,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4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公司参与制定的《低聚糖通用技术规则》(GB/T 26020-2010)、《食用葡萄糖》(GB/T 20880-2018)、《低聚异麦芽糖》(GB/T 20881-2007)、《麦芽糖》(GB/T 20883-2017)《麦芽糖》(GB/T 20883-2017)国家标准正式公布,公司低聚糖饮料糖醇检测技术研究项目被列入2018年山东省厅市会高及新动能转换复立项项目,“糖质资源高效生物利用及功能性糖生物制备关键技术”等获得2018年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及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对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创新能力进入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名单。

二、关注人才成长与发展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文化理念,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及高端技术人员能力提升与成长试才。2018年,技术总监李宏文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食品行业杰出科技工作者”称号。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贾慧慧获得德州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能手、德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国民兴鲁劳动奖章、“全国热爱企业优秀员工”荣誉称号,王志刚等3名一线员工被评为市级“企业技术之星”。

三、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为了保持公司在功能糖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而市场需求与产业发展趋势,扩充产品品类,推进产线技改升级,加强技术成果在质量、成本、工艺、综合利用及绿色生产的应用与转化,提高产业链的竞争力。报告期内,以卓越绩效评价标准为管理基础,建立完善十大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新产品工艺过程控制,通过风险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公司重视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工艺改进和技术改造,持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倡绿色制造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工作,改进生产工艺,从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公司以“零缺陷”结果顺利通过美国FDA审核,进入山东省首批绿色工厂行列,成功入选山东省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信部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企业名单。

四、产业基金推进

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保龄宝拟与上海方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国盛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人共同申请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 金的出资,投资于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56亿元,按照30%、40%、30%的比例分三期出资,各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2018年11月,产业基金获得国家科技部批复,首批资金3168亿元已到位。

五、其他事项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龄宝国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龄宝国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有再城农商行7.01%股份,为禹城农商行第一大股东。公司提名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担任禹城农商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3条第(三)项款之规定,农商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农商行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能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并能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保障了公司在资金和利益方面的安全。农商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一直以来秉承诚信、可靠、共赢的经营理念,并坚已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健全、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农商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农商行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各类银行业务等。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农商行均按照商业化,市场经济化的原则进行银行业务往来,以不低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双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

1.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2.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3.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收费行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合同签订: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禹城农商行依据上述定价原则按次签订相应合同并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被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及该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9-01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龄宝国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龄宝国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国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国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有禹城农商行7.01%股份,为禹城农商行第一大股东。公司提名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担任禹城农商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3条第(三)项款之规定,农商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农商行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能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并能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保障了公司在资金和利益方面的安全。农商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一直以来秉承诚信、可靠、共赢的经营理念,并坚已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健全、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农商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农商行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各类银行业务等。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农商行均按照商业化,市场经济化的原则进行银行业务往来,以不低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双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

1.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2.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3.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收费行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合同签订: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禹城农商行依据上述定价原则按次签订相应合同并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被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及该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别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9-01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及5月2日,财政部分别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1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发布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及新金融准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准则变更及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剔除会计准则要加强调披露内容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合同变更: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禹城农商行依据上述定价原则按次签订相应合同并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被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及该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别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9-01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银行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延长向银行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有效期事项概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9年1月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公告》(2018-072)、(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01)。

为保证公司银行融资业务的连续性,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向银行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9-01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及5月2日,财政部分别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1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发布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及新金融准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准则变更及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剔除会计准则要加强调披露内容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合同变更: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禹城农商行依据上述定价原则按次签订相应合同并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被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及该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别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9-02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概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国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全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辉控股”)持有的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股票简称“中国再生医学”,股票代码:08158.HK)2,000,000,000 股股份,占中国再生医学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1.37%,目标股份对价为 3.6 亿港币(折合每股 0.18 元港币)。本次交易需经发改委、商务厅等相关监管部门完成备案/审批程序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部分股份收购事宜。保龄宝国际与全辉控股签订了《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买卖协议之终止协议》。

全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戴显焕先生,戴显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邓淑芬女士之配偶,实际控制人戴斯觉先生之父亲,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关联董事邓淑芬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投标实施事项由深圳市裕友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拥有的公司表决权将在本次股东大会投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不会影响募集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定。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终止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项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管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风险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